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32号

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64484068J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东山

我局于2025年7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查，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为59.645t。根据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认定，你公司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65.77t，已超出排污许可量6.125t，存在超排污许可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年7月22日，我局对你公司总经理贾林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塔娜对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执法时你公司生产状态。

2. 2025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废弃在线监测设备的位置在厂区西北侧贮存煤炭的位置。

3. 2025年7月22日,你公司总经理贾林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塔娜对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年排污许可量的行为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4. 2025年7月22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塔娜对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在线检测设备现状。

5. 2025年7月22日,由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第00288071)、《关于乌海市鼎力钙业有限责任公司白灰窑的情况说明》。证明,乌海市鼎力钙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6. 2025年7月22日,由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303764484068J001U)正本、副本节选。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相关信息、年度各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自行检测方式以及检测的污染因子等情况。

7. 2025年7月22日,由你公司提供的《白灰窑生产运行时间》《回转窑运行记录表》。证明,你公司回转窑2025年1月至7月生产运行情况。

8. 2025年7月23日，由你公司提供的《回转窑排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证明，回转窑排口2025年1月1日至7月22日在线监测数据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9. 2025年7月22日，由你公司提供的《回转窑排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你公司回转窑排口在线监测设备2025年第一、二季度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XTJC-0095、2025XTJC-0730）、你公司委托西安天普监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回转窑排口在线监测设备出具的运行维护记录。证明，回转窑排口在线检测设备正常运行符合相关要求。

10. 2025年8月1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出具的你公司回转窑排口2025年1月至7月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证明，经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认定，2025年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转窑排口排放总量颗粒物排放量为3.41t、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6.14t、氮氧化物排放量为65.77t。

11. 2019年1月1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证明，你公司回转窑排口排放的氮氧化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2. 2025年7月22日，由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3764484068J)。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2025年8月13日，由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贾林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林接受本次调查。

14. 2025年7月22日我局提供的赵杨(05110015082)、塔娜(05110015083)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指派的调查人员身份为执法人员。

15. 2025年7月30日你公司提交了停产报告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3日对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公司回转窑于2025年7月30日停产。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部出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我局于2025年8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3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听证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我局视

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

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污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生态环境部出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参照《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三、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范围： $100万 \times \text{超过总量数} / \text{总量控制指标} = \text{罚款金额}$ ，多种污染物超总量的，在监测排放浓度项分别累加计算；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加1倍计算；不足20万元的，按照20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为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针对你公司超排污许可量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0万元整（¥200000元）。

2. 针对回转窑生产线实施停产整治。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2025年11月13日